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調字第12號

原告 儲復旦
魏媿

上列原告與被告峰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返還土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陳報被告峰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是否清算完結；倘未清算完結，則應一併補正被告峰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法清算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暨提出其合法清算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除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併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亦經同法第121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峰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峰泰公司）間返還土地事件，原告雖以起訴狀表明被告峰泰公司之負責人係徐泰彬，然本院職權經由網路查詢之結果，被告峰泰公司已由主管機關以民國113年05月0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324號為「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列印紙本在卷足考。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

01 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
02 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定有明文。而
03 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
04 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
05 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有明定。本件被告峰泰公司雖經主管
06 機關為廢止登記，然其是否業已依法清算完結（若已清算完
07 結，則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且屬無從補正）？倘未清算完
08 結，則其清算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為何（被告公司有無
09 以章程或經股東決議選派清算人？倘有，該清算人之姓名及
10 住居所為何？倘無，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
11 定，應以被告公司之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則其全體股東
12 之姓名及住居所為何）？俱未見原告於起訴狀內一併表明。
13 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陳報被告峰泰公司是否清
14 算完結？倘未清算完結，則應補正被告峰泰公司合法清算人
15 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暨提出其合法清算人之戶籍謄本
16 （記事欄勿省略）到院。如逾期不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
17 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沈秉勳